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云南省教育后勤 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做好新形势下云南省教育后勤改革发展理论研究工作，决定委托云南省教育后勤协会开展 2018 年云南省教育后勤课题研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深入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需求及行业产业发展需要为导向，为教育后勤事业改革发展提供高水平的理论支撑。

二、申报项目

（一）项目类别

1. 重点课题：围绕云南省高校后勤现代化改革中的共性问题、具体问题进行研究。课题成果应具有实用性、操作性、指导性和推广性，能够对云南省高校后勤现代化改革中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。

2. 一般课题：结合申报人自身在高校后勤领域的工作实践或

研究兴趣进行研究。研究成果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、操作性和指导性。

（二）研究周期及资助额度

重点课题拟设 10 项，每项资助经费 0.5 万元，研究周期为 2 年。一般课题拟设 20 项，每项资助经费 0.3 万元，研究周期为 1 年。

（三）选题方向

申报者可参考选题方向（附件 2）自拟题目，根据自身研究领域和研究基础，紧密结合当前云南高校后勤改革发展实际需要提出立项申请。

（四）课题要求

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、准确、简洁，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；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需要，体现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的学术创新价值；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求，聚焦教育后勤全局性和前瞻性的问题，体现具有针对性、实效性的决策参考价值。

三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各级各类学校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重点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申报课题需征得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。为支持更多的云南省教育后勤领域人员参与研究，原则上每人只能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请一项课题。

（三）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

研究基础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课题评审工作按照《云南省教育后勤协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进行（附件3）。由云南省教育后勤协会组织专家评审，结果将在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办公QQ群等平台公布。

（二）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要独立开具或委托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“增值税”发票，云南省教育后勤协会收到发票后将后统一划拨课题经费。

- 附件：1. 云南省教育后勤课题立项申请书
2. 云南省教育后勤课题申报选题方向参考
3. 云南省教育后勤协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

